

《林则徐传牌良乡县》故事考证

白全永

林则徐生平及遗著简述

林则徐(1785—1850)是我国近代的政治家、诗人,清代名臣,伟大的爱国者。字元抚,一字少穆,福建侯官(今福州)人,其出身贫寒家庭,嘉庆进士,与龚自珍、魏源、黄爵滋等人提倡经世之学。官任东河河道总督时,尽力修治黄河。后任江苏巡抚,兴修白茆、浏河等水利。曾在多地为官,其人清廉正直,关心民隐,为民众所称颂。道光十八年(公元1838年)在湖广总督任内,严厉禁烟,成绩卓著。12月受命为钦差大臣,前往广东查禁鸦片。次年3月到达广州,为了解西方情况,派人翻译外文书报,编成《四洲志》。主张对外商《信及录》,孤立烟贩。与总督邓廷桢协力查办,严令英、美烟贩缴出鸦片二百三十七万斤,在虎门海滩当众销毁;并积极筹备海防,倡办义勇,屡次打退英军挑衅,成为当时禁烟运动和抗战派的领袖。1840年1月任两广总督,6月鸦片战争爆发后,严密设防,使英军在粤无法得逞。鸦片战争全面爆发后,投降派得势,10月林则徐受诬,被革职。次年派赴浙江,协办海防。不久充军新疆,在新疆兴办水利,开辟屯田。其间辛勤从事屯垦事业,推动了边区经济的发展,巩固了西北边防。后起用为陕西巡抚,擢云贵总督,因病辞职回籍。1850年受任钦差大臣,往广西在赴任途中病逝于广东普宁。死后晋赠太子太傅,谥文忠。



林则徐一生主要从事于政事活动,但平生也爱好诗词书法,创作了大量的诗词文章。林则徐现在存世的诗词就有500余首,后人评价林则徐的诗文“渗透着忧时悯民和一定的批判精神……带有浓厚的抒情意味,眷眷于国事民生,意切情深。……”林则徐是清代开明士大夫的代表,他不墨守成规,敢于打破妄自尊大和闭关锁国的保守思想。在广东查禁鸦片期间,他搜集西方书报,译辑《四洲志》,成为“近代中国开眼看世界的第一人”。林则徐一生主要著作有《云左山房文钞》、《信及录》、《林文忠公政书》、《云左山房诗钞》、《畿辅水利议》、《四洲



志》等。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华书局曾将林则徐所遗奏稿、公牍、日记、书札等整理出版《林则徐集》。2002年10月，海峡文艺出版社整理出版了《林则徐全集》，全集分奏折、文录、诗词、信札、日记、译编共六卷，十册。

林则徐身为著名的民族英雄，以虎门销烟而为世人所敬仰。现在，每当人们提及林则徐或其“为官清廉”或其“赴粤禁烟”，常会提到一则名为《林则徐传牌良乡县》的故事。这则流传颇广的故事，将这位民族英雄与房山联系在了一起。

“传牌良乡县”的故事梗概

《林则徐集·日记》

《林则徐传牌良乡县》的故事流传已久，直至今今天也常被人们所提起。那么，在将近一百八十年前的清朝道光年间，禁烟英雄林则徐在旧时的良乡县到底发生了什么故事呢？



首先，应了解一下故事发生的历史背景。19世纪30年代，鸦片犹如一股黑色毒流在中国的土地上泛滥、蔓延。据1838年的统计数字，当时全国吸食鸦片的人数高达四百万之多，约占当时全国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一。上至王公大臣，下至黎民百姓，几乎社会各个阶层和行业都有吸食者，特别是清朝的士兵吸食鸦片后，丧失了战斗力。鸦片之害，不但损害了民众的身心健康，败坏了吏治和社会风气，而且直接侵蚀着清政府的财政收入，威胁到清政府的统治。因而引起了道光帝的深切忧虑。面对如何解决鸦片严重危害的问题，清朝统治者内部主张消极的“弛禁派”与主张积极的“严禁派”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林则徐始终提倡“严禁”，他曾多次向朝廷

上书，力陈禁烟，特别是提出了杜绝鸦片来源的重要性的和具体的禁烟方略。在奏章未被批准之时，林则徐就在自己任职的湖广全境内严厉禁烟，收缴烟土、烟膏和烟具，配制戒烟药供人戒烟，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针对朝中反对派的驳斥，林则徐强调说：“若犹泄泄视之，是使数十年后，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林则徐的禁烟奏折得到了道光皇帝的赏识，特召林则徐进京见驾，并任命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兼节制广东水师，前往广东办理禁烟事宜。《林则徐传牌良乡县》的故事，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展开的。现在出版的描写林则徐本人或清朝禁烟运动的书籍，大都写到《林则徐传牌良乡县》。在众多的记述中有的寥寥几句，有的却具体生动。下面就选择几则，作一简要介绍。

由彭望涛编写，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出版的《林则徐民间传说故事》一书，

书中收集了一则题为《从政务实、清廉自律》的故事。其故事梗概为：道光帝连续八次紧急召见林则徐商议禁烟大计，事后授命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同时授予他兵部尚书衔和节制广东水师大权。民间百姓为林则徐的奉命禁烟欣喜若狂，辗转相告，而中外的鸦片贩子和贪官们则目瞪口呆，恐慌万状。消息传出，沿途官府按照惯例，一方面指派专人探询林则徐一行的行程安排。另一方面组织一批人筹划迎送接待，不敢草率怠慢。可林则徐和往常一样，轻车简从。离开京城不远，行至良乡县，林则徐拿出文房四宝，挥毫写下《奉旨前往广东查办海口事件传牌》。特别告示，赴任途中费用完全自负，各地不要安排专门迎送，只用家常饭菜，不吃酒席。命令将《传牌》迅速发往河北、山东、安徽、江西、广东等沿途各州县执行，违者严惩。各地接到《传牌》无不传为佳话，赞颂林则徐是位大清官。

在《中国近代历史故事》一书中收集了一则题为《真是个清官》的故事，这则故事更具有戏剧性和民间文学的色彩。其故事梗概为：钦差大臣林则徐在去广州禁烟的路上，路过良乡县。当地百姓听说后，都聚到大街上等着看热闹。不一会儿，过来了一顶普通小轿子并跟着十几个骑马的公差。轿子里坐着一个眉清目朗的官员，正聚精会神地看书。这一行人不声不响地进了当地的官府，看热闹的人们看着这个冷清的场面，都纷纷议论认为：“这准是钦差大人的前队，大队人马在后头呢！”所以大家仍然聚集在大街上等着钦差大人的到来。可是等了好半天，也不见大队人马的影子。大家正在纳闷儿，官府中走出来一个老公差，他问大家：“聚在这里干什么？”人们七嘴八舌回答：“等着看钦差大人，他怎么还不来？”老公差说：“钦差大人早就过去了，刚才小轿里坐的就是钦差林则徐大人呀！”人们无不惊讶，半信半疑地问：“钦差大人怎么才带十来个当差的？”老公差说：“这位林大人跟别的大官儿不一样。他去广州禁烟，处处为国家打算。为了节省开支，他下了一道命令，一直发到广州，通知沿途各地官员，不许派人迎接，不许大办酒席，尤其不许吃上等的饭菜。对他带的人要求也很严，不许他们接受一丁点礼物。按规定，钦差大臣轿夫的工钱，应该由公家出，可林大人的轿夫，是他自己花钱雇的。”大家听了无不赞叹，一个小伙子不解地问：“林大人省下钱来干什么呀？”老公差把手一扬说：“招兵买马！聚草屯粮呀！还要造枪铸炮，防备洋鬼子跟咱们动武哇！”在场的人都叫起好来，异口同声地称赞：“林大人真是个大清官啊！”

杨国桢著的《林则徐传》（第二版），1995年10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书中就《林则徐传牌良乡县》一事，写到：“一月八日，林则徐启用钦差大臣关防，辞别故人，出新仪门南下。他从良乡县发出传牌，表示此行……命令沿途州县、驿站官吏准此办理……”

《林则徐传牌良乡县》故事的版本较多，以上只是列举了几个例子。这些故事都写到林则徐赴粤禁烟传牌良乡县，只是每个故事的繁简程度，描写细节，演绎的侧重点不同而以。

《信及录》中的“传牌稿”全文

说到《林则徐传牌良乡县》的故事，必要提到林则徐撰写的遗作《信及录》。《信及录》一书，主要汇集了林则徐主持销烟前后的各类文件，史学界认为这部书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信及录》最早为林则徐所遗留的抄本，1916年林则徐的曾孙林翔将该书编辑铅印，人称“福州林氏铅印本”。后该书先后收入上海神州国光社出版的《中国历代逸史丛书》（1941年）、《中国内乱外祸历史丛书》（1946年）和《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二册（1954年）。2002年出版的《林则徐全集》，将《信及录》收录于该全集的第五册·文录卷。

在《信及录》一书中，收录了一篇与原良乡县有关的文章，文章名称为《奉旨前往广东查办海口事件传牌稿》（以下简称《传牌稿》）。《林则徐传牌良乡县》故事中所说的“传牌”二字，指的就是这篇文章。此《传牌稿》的全文如下：

奉旨前往广东查办海口事件传牌稿

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839年1月8日）

为传知事：

照得本堂部奉旨驰驿前往广东查办海口事件，并无随带官员供事书史，惟顶马一弁、跟丁六名、厨丁小夫共三名，俱系随身行走，并无前站、后站之人。如有借名影射，立即拿究。所坐大轿一乘，自雇轿夫十二名；所带行李，自雇大车二辆、轿车一辆。其夫价、轿价均已自行发给，足以敷其食用，不许在各驿站索取丝毫。该州县亦不必另雇轿夫迎接。至不通车路及应行水路之处，亦皆随地自雇夫船。本部堂系由外任出差，与部院大员稍异，且州县驿站之累，皆已备知，尤宜加意体恤。所有尖宿公馆，只用家常饭菜，不必备办整桌酒席，尤不得用燕窝烧烤，以节糜费。此非客气，切勿故违。至随身丁弁人夫，不许暗受分毫站规、门包等项。需索者即须扭禀，私送者定行特参。言出法随，各宜懍遵毋违。切切。须至传牌者。

右牌仰沿途经过各州县驿站官吏准此。

此牌由良乡传至广东省城，仍缴。

（录自《林则徐集·公牒》）

这篇不足四百字的《传牌稿》，是林则徐被道光皇帝任命为钦差大臣前往广东实施禁烟时发出的。“传牌”说白了就是林则徐以钦差大臣的身份，向良乡至广东沿途各州县发布的一个布告通知。其内容可以归纳为四个方面：第一，林则徐此行未带陪同官员和供事书吏，只有勤杂服务人员十名。特别说明，更没有打前站后站的鸣锣开道和保镖人员，若发现有人借名假冒者，立即拘捕惩办。第二，为了不打扰地方，不增加各地百姓负担。从北京到广东所经沿途州县驿站，自己所用的轿、车、船交通工具和轿夫自行解决，自付费用，不许在各地驿站索取分毫，各州县不必另雇轿夫迎接。第三，所有住宿公馆，只用家常饭菜，不必备办整桌酒席，尤其不得用燕窝、烧烤等高档食品，以节糜费。这是林则徐对自己的伙食标准作了严格规定。第四，严格要求身边的随行工作人员，

严禁收受红包馈赠。敢于伸手的要揭发，暗中行贿的必定查处。最后，林则徐强调“言出法随”，要求沿途所经过的各地方都要传到，各地州县官吏都要照此严格遵守，违者严惩，此《传牌稿》由良乡县一直传到广东省城后缴回。

其实，林则徐以“传牌”的形式发布通知，这已不是首次。早在道光十年八月（公元 1830 年），林则徐任湖北布政使。从北京出发，在襄阳乘船赴武昌，林则徐就发了一个“传牌”给沿途各地的官员。其题为《由襄阳赴省传牌》，内容为“为传知事：照得本司自京来楚，现已行抵襄阳，由水路赴省。所雇船只，系照民价自行发给，不许沿途支付水脚，亦无须添篙帮纤。行李仆从，俱系随身，并无前站及后路分路行走之人。伙食一切，亦已自行买备，沿途无须致送下程酒食等物。所属官员，只在本境马头接见，毋庸远迎。为此，牌仰沿途经过各站遵照。倘有借名影射，私索水脚站规及一切供应者，该地方官立刻严拿惩办，不得稍有徇纵。切切。须至传知者。”此次离京赴任主持禁烟，林则徐又一次发出“传牌”。只是这次林则徐的身份已是皇帝亲自任命的钦差大臣。在那些贪官的眼中，钦差大臣可是个求之不得的“敛财肥差”，可林则徐头脑清醒，行前就做了思想准备，他又一次发出了言出法随的“传牌”。林则徐的行为一洗官场奢华恶俗，深得民心。由此也能看出林则徐不管职位如何变化，其始终保持着为官清廉，严正克己，不讲排场，一身正气，两袖清风的正派作风。

日记里记载的历史真相

上文介绍了与《林则徐传牌良乡县》相关的几则故事和《传牌稿》全文。《林则徐传牌良乡县》故事，虽然流传甚广并常被人们所津津乐道，但查阅旧时的志书文献，却无丝毫文字记载。就连房、良的志书对此事也是只字未提。那么历史的真实情况究竟是怎样的呢？

此事正史虽无记载，但好在林则徐是个有心人，其人生前好写日记，他将自己奉诏来京直到在广东禁烟的整个过程记录的很清楚。经查阅 2002 年由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的《林则徐全集》第九册·日记卷，并对照 1962 年由中山大学历史系编辑，由中华书局出版的《林则徐集·日记》两书，可以得知当时发生的一些真实情况。此事发生在道光十八年（公元 1838 年），林则徐于十月初七日（11 月 23 日）奉旨进京。走了一月有余，来到了良乡县。林则徐所写《戊戌日记》，里面较为详细的记录着林则徐来京觐见和出京赴粤时途径良乡县的一些历史情况。《戊戌日记》载：“初九日，丁未（12 月 25 日）。晴。卯初刻行，五里胡良，十里仙峰坡，五十里琉璃河，又十五里豆腐店饭，良乡周令（震青，广西，庚午）。遣人具膳。饭罢又行，二十五里过良乡县，穿城行，周令郊迎，在东关外卓秀书院小坐。又十里长杨店，又十五里长新店宿。文绮园（祥）、前淮安守恩龄俱来见。”

在这一天的日记中，林则徐记录到：

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初九日（公元 1838 年 12 月 25 日），天气晴。卯时初，

林则徐自涿州起行，过胡良、仙峰坡，到达琉璃河，又北行十五里到豆腐店（即今窦店）。此时应到中午，在窦店良乡县令周震青派遣差人为林则徐一行送来了膳食。吃完饭，林则徐一行又启程，前行二十五里后到达良乡县，穿城而行，县令周震青已在县城郊外迎接。随后众人来到位于良乡县东关外的卓秀书院小坐。在卓秀书院休息片刻后，林则徐与县令周震青告别继续前行。又行十里到达长杨店（即今长阳镇），再行十五里来到长新店（即今长辛店），此时应该已过傍晚，所以林则徐一行准备夜宿长辛店驿馆。文绮园（祥）、前淮安守恩龄，都来与林则徐相见。查《房山区志》（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三编·政治《辽、金、明、清良乡县县令、知县序列沿革表》得知：周震青，广西临桂人，道光十六年至道光十八年（公元1836年至1838年）任良乡县县令。林则徐在日记中所记录周震青的姓名、籍贯与志书记载完全吻合。据此推测这些周震青的个人信息，林则徐应该是在良乡县的卓秀书院，与县令周震青小坐谈话时得知的。

林则徐离开良乡县的第二天，于公元1838年12月26日，到达京城，住宿在东华门外烧酒胡同关帝庙内。自第二天起，道光皇帝连续八次召见林则徐并下旨允许他“紫禁城骑马”、“赐乘肩舆”和“上毡垫”的特殊待遇。同年的12月31日，道光帝下旨任命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并节制广东水师，驰驿南下禁烟。林则徐深知禁烟关系到国计民生，责任重大。所以他未在京城久留，就离京奔赴广东。在出京不久，他又来到了京南门户良乡县。在日记中林则徐记录到：“二十三日，辛酉（1月8日）。晴。天未明，诚述堂来晤谈，以后宾客络绎，曾梅臣、家范亭俱留共饭。午刻开用钦差大臣关防，焚香九拜，发传牌，遂起程。由正阳门出彰仪门，韩三桥、沈听篁、金亚伯、汪孟慈、黄渠卿、戴云帆、曾葆初、陈（世馨）皆送于普济堂，叙谈片刻而别。至长新店，已上灯矣。又行三十里至良乡县东关外卓秀书院宿。署县事顺天府粮捕通判李（森，贵州贵筑人）来迎，恩守（龄）亦送至此，俱晤谈。行李车辆三鼓始到。”次日，林则徐又写到：“二十四日，壬戌（1月9日）。晴。辰刻行，二十五里豆腐店饭，仍良乡辖，李署令遣人具膳。又二十里过琉璃河，遇楚北折差张文明进京，带到十一月初十日家信一封。又二十五里涿州，蔚牧（晋芳）来迎，穿城行，至南关外行馆宿。”

在上面两篇日记中，林则徐明确写到：

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元1839年1月8日），天气晴。天还未亮，来与林则徐会面交谈的人员就络绎不绝，其中曾梅臣、家范亭留下来和林则徐共进了午饭。当日正午时分，林则徐开用钦差大臣关防，焚香九拜，发出传牌，遂即起程，赴粤禁烟。林则徐由正阳门出彰仪门，韩三桥、沈听篁、金亚伯、汪孟慈、黄渠卿、戴云帆、曾葆初、陈（世馨）等众人送至普济堂，叙谈片刻后分别。林则徐出京前行，到达长辛店时，天已大黑，到了上灯时分。但林则徐赴粤心切，他并没有投宿在长辛店，而是继续前行三十里来到了良乡县。

从以上记载中可以得知，1839年1月8日正午，林则徐开用钦差大臣关防，并发出传牌，起程南下。就以上内容而言，与一些书籍和传说故事中所记述的林则徐是在良乡县撰写的《传牌稿》并向沿途发出，是有区别的。鉴于日记的

记载,《传牌稿》撰写的确切地点应该是林则徐在京城临时寓所。但是,《传牌稿》于中午发出,当日晚间林则徐就一行到了良乡县。由此,可以说“传牌”发出的第一站便是京南门户——良乡县。《传牌稿》的原文中也写到:“此牌由良乡传至广东省城,仍缴。”也说明了这一点。

这次林则徐出京夜至良乡县,在该县东关外的卓秀书院投宿下来。从日记中可以得知,林则徐进京、出京都曾在良乡县卓秀书院停留,此次出京时还在卓秀书院住宿一夜。书院原为中国封建社会民间教育组织和学术研究机构,据《房山区志》(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四编·文化记载:“良乡卓秀书院始建于清乾隆年间,院址在良乡东门外皇华馆。道光二十七年(公元1847年),知县程仁杰移建至东街路南……光绪三十年(公元1904年),改书院为良乡县高等小学堂。”这所书院,即为今良乡小学的前身。

这次林则徐出京在良乡县已不见县令周震青的身影,此次迎接林则徐的是一个名叫李森的官员。查《房山区志》得知:李森,籍贯贵州,道光十九年(公元1839年)任良乡县知县。又据《房山区志》“大事记”载:“道光十八年(公元1838年)十月二十四日,以防获县丞署内寄存鸦片烟土一折,谕免良乡县县丞胡履震职,并该家人方文,俱交刑部严讯。”此时良乡县的县令更换,可能与该县县丞胡履震在署内寄存鸦片一案有关。观日记的记载,林则徐并没有直接称李森为“县令”,只称之为“署县事”,据此推断此时的李森可能只是代理良乡县职事。日记里还记载着,李森官任过顺天府粮捕通判职务。当夜,李森与一个叫恩守(龄)的人和林则徐在卓秀书院一同会谈。此次会晤的时间应该较长,因为载着钦差大人行李的车辆三更时分才到良乡县,林则徐都清楚的记得。第二天(公元1839年1月9日),天气晴。早晨,林则徐一行离开良乡的卓秀书院继续南行。走了二十五里到达窦店,良乡县署令李森派人送来了饭。众人吃完饭后前行二十里过琉璃河,在此林则徐遇到进京的张文明并带来了家书一封。又南行二十五里出良乡县,进入涿州地界。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林则徐在日记中写到自己启程离京时的天气为“晴”。但后世诸如《近代中国风云录》、《近代民族英雄林则徐》等书籍,多描写为林则徐或“冒着鹅毛大雪”或“伴着北风呼啸”从北京启程南下。《近代民族英雄林则徐》一书就写到:“时值严冬,寒风凛冽,林则徐冒着风雪,毅然从北京出发,奔赴禁烟斗争的第一线。……”这样的描写虽与史实不符,想来也是为烘托英雄慷慨赴任的需要。据相关书籍记载,林则徐赴粤禁烟,深深地触动了反对派的利益,一些朝廷大员们或明或暗的开始阻挠禁烟,企图改变林则徐禁烟的决心。因此,当时的一些有识之士很为林则徐的前途担忧。但林则徐并没有被这些威胁吓倒,他毅然启程奔赴广东进行禁烟。在出发的当天,林则徐自京郊良乡县传牌到广东城,通告沿途各地。这篇《传牌稿》某种意义上说就是战士出征前的号角,表现了林则徐禁烟的决心和大无畏的英雄气概。林则徐离开良乡县后,继续一路疾行,昼夜兼程,于公元1839年3月10日抵达广州并迅速展开查禁鸦片活动。至此,一场轰轰烈烈的禁烟运动展开了。

将传说故事与历史的真实情况进行对照,深感林则徐在赴广东前发出“传牌”,充分表明了他对禁烟的决心和其本人的正派作风。《林则徐传牌良乡县》的故事,使这位民族英雄与房山结缘。另外,这则故事对于廉政建设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对于宣传良乡的悠久文化更具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

参考资料:

《辞海》第六版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4月

《林则徐全集》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年10月

《林则徐民间传说故事》彭望涛编,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2002年7月

《房山区志》北京出版社,1999年4月

白全永:青龙湖镇岗上村档案员